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

镇平县卢医镇2024年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重点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镇平县卢医镇2024年河南省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编号: <u>镇财采购JC-2025-12</u>
标段编号: <u>镇财采购JC-2025-12-1</u>
采购人: 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镇平县卢医镇2024年河南省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镇平县卢医镇2024年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JC-2025-12

2、项目名称: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镇平县卢医镇2024年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 补重点村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577144.39元

最高限价: 3577144.39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1	镇财采购 JC-2025-12	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 镇平县卢医镇2024年河 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重点村项目	3577144. 39	3577144. 39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5.3 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地点:镇平县卢医镇。
-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 2.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3.8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9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3.10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2月10日至2025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http://zpggzyjyzx.zhenpi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2. 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响应(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二次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6.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7. 监督部门信息:

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卢医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平县卢医镇卢医村

联系人: 陈晓波

联系方式: 18937752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 郭启军

联系方式: 15539936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启军

联系方式: 155399365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及要求
- 1.1采购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1.2采购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施工。
- 2、项目商务要求
- 2.1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2.2工期:90日历天
- 2.3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2.4质量保修期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5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 2.6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 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 故现 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2.7技术要求

参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 2.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 2.9□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 2.10. 其他要求: 无
- 2.11图纸: 详见系统附件
- 2.12工程量清单: 详见系统附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服务
项目属性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不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	
MINING MCA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注: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中小企业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
中小企业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中小企业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磋商报价 项目预算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有,具体情形:。
磋商报价 项目预算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有,具体情形:。 3577144.39元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0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豫招协 [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算,不足1万的按1万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	
其他内容	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CA章。其他签章(字)可用签章(字)的扫描件代替)。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章 位 器码相似度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法	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
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内的产品。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 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 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质保金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缴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保函等。

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u>357.714439</u>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 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 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在基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 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 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 能、技术 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 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 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 /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 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7绿色建材

采购工程鼓励投标人选取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建材产品,未列入《基本要求》的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_镇平县财政局__。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 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 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 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 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 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等 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 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 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 根据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 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 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 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 文件, 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 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 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 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 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章性告商资足《磋》具格第竞商供备要	3. 具有履行管阀所公司 (是供商品)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供企应供提证构执等自的分提法明所的权其公险信以股份企业、任务的业证然自支供人文属授书所章、等提的人体效事的商有供应可文的人参支性同时,并明的人然构分性同样的对应,并明的人然构分性同样。对于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

		承诺不实,造成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提供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 包转 包。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镇平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件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 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 所响 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 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 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 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 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 根据磋商实际 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 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 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 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 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评标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² (总分1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综合部分: 15分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1、本项目设有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2、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为磋商评标基准价。 3、以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3、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55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 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2、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5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3分。 (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建议,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有针对性。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3 分。 (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主体结构质
	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
~, <u>~</u>	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1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防护措施与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存在差异。制定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4、文明施工 、环 境保护 管理体系及 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 (5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

	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
	案,得3分。 (2) 宏久文明标准化工业创建日标证制和创建推荐上面日标
	(3)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与项目特
	点存在差异,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
	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
	卫生 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
	市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 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5、工期保证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1000 (0)1)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违约责任承诺不明确,得 1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
	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
	件 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
	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1 分。
6、拟投入资源	(1)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配 备计划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
(8分)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1)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
	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2分。
	(2)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
	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1 分。
7、施工进度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
表与 网络计	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4分。
划图 (4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得2分。
8、施工总平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面图布置	符合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4分。
(4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 1 / 1 /	(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
	创 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
9、技术创新	
的应 用实施	3分。
措施(5分)	3 刀。 (3)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
	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缺乏针对性,得 1
	份。 分。
	N1 0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3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满 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 济适用,得 3 分。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满 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得1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11、施工现场 实施 信息化监 控和数据 处理 (3分)	满 足需要,得3分。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 合需要,得1分。			
	10 1 / 11 2 11 12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 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以上 1-12 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 0 分计,不缺项者,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部分 (15分)	组织机构及 人员配备 (3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 综合评审,完全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镇平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可登录"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 zhenpingweb. zcxy. caiz j. nanyang. gov. cn: 8008			
	承诺 (10分)	1、履职尽责承诺: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缺失或可行性差得1分。 2、有不间断连续施工,自行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可行性强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 3、其他优惠承诺:提出其他合理化建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详实可行的得2分,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备注: 严格执行《镇平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等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镇平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河南省•镇平县),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 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 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镇平县)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 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 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 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
-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 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安石 人	(全称):		
及巴八	(主体):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u>人民币(大写) (¥ 元)</u> ;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力	人(电子	签章):_		
	年	В	П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别	<u> 采购代理机构:</u>							
	根据贵方项	页目编号为	的	竞争性磋商	有文件		签字代表		(全
名、	职务)经]	E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	称、:	地址)提	是交包含啊	向应文件组	1成第
1项	至第项	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该本一份。	据此函,	签字	代表宣	布同意并知	邻重承诺女	『下:
	1、我方递	交的响应文件中所	行有的资料	均为真实	的、	准确的,	无任何虚	虚假内容。	若存
在看	f 虑假内容,	我方愿意承担法征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 的权利,且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 议。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按照规定的金额及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	肉代理机构:				
我	I <u> </u>	(姓名)系_	(<u>f</u>	共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	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	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	名义参加项目的		争性磋
商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树	以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具件	本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法	对被授
权人的签名事项	页负全部责	任。					
在撤销授	权的书面通	知以前,本	授权书一直有	「效。被授权	人在授权书有	了效 期	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	牛不因授权	的撤销而失效	坟。				
被授权人是	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至):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	章): 职领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被授权人身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司	<u>字</u> 丰•						
日期:	年月	目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联系人及电话 (手机)					
备注					

注: "报价一览表"报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 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 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 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 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	人(负	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 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无行贿承诺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	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代表 (公司:	全称)	_向本项目的采购	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	郑重声明如	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	的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
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					
职务	姓名	职称		友社			
小方	妊 石	47/1/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ļ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执业资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主要	工作经历			
时间	Ź	参加过的	的类似项目	1	担任	旦任职务		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2: 其他人员简历表 后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卢阳相应入贝时为仍证守相大证明的科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业任工 作 担 要 债 的 作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 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 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 (盖章)	: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电话:	
日期: 年 月	_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 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 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 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 工资
-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 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 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 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 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企业 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 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 产总额为
万元 1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 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祁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	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	人 就业	业政
府采	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立(请进	行选 择)	:	
	□不属于	符合条件	件的残疾	灰人福利]性单位。	o					
	□属于符	合条件	的残疾。	人福利性	生单位,	且本单位	立参加 _		单位的 _]	项目
采购	活动提供	本单位	制造的	货物(自	由本单位	承担工	程/提供	服 务)	,或者提	是供其他	1残
疾人	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	的货物	(不包括	5使用非	残疾人福	畐利 性单	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物)。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	明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	虚假,将	好依法承:	担相应责	 〔任。		
									单位名称	(盖章):
								口曲.	年	日	П
								口为1;	⁺	/1	_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按照镇平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 照规定提供"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 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书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环		•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